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七丹药业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8 月 25 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000.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35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,700.0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。

2020 年 10 月 22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0]3373 号)。

2020 年 11 月 3 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7,000,000.00 元。2020 年 11 月 4 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0 年 11 月 6 日,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瑞华验字(2020)第 51060001)审验。

2020 年 11 月 30 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	24070801040002798	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27,000,000.00
加:本期利息收入	7,335.62
减:手续费等	741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7,006,594.62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7,006,594.62
其中:	

1、支付材料款	27,006,594.62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